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1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又回顾 2011 年 7 月 27 日大会举行了题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全体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 至 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以及 2011 年第四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科伦坡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担负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 2011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 64/24 号决议，其中促请成员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国家卫生战略促进实现与水及卫生设施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努力支持逐步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使每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供个人和家庭用途的充足、安全、可接受的、可及和负担得起的水和卫生设施超过”；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及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联；

2. 又欢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年度报告，<sup>1</sup> 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在国家和地方规划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和所作的说明；

4. 欢迎提交了有关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良好做法汇编，<sup>2</sup> 在这一汇编内，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

5.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6. 又重申正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强调的那样，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增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工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7. 吁请各国：

(a) 根据供给、质量、可接受、无障碍和可负担的标准，继续监督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落实状况；

(b) 评估现有的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适当考虑废水管理、包括废水处理和再使用问题，并监督为提高充分可获性所调拨的资源，以及查明行为者及其能力；

(c) 制定全面的计划与战略，包括界定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行为者的责任，以逐步全面落实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或酌情再次审查和修订这些计划与战略，以确保其符合各项人权标准与原则；

(d) 评估现有的立法与政策框架是否完全符合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取消、修正或调整这一框架，以使其符合人权标准与原则；

(e) 确保完全透明地监督与评估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实施各项行动计划、项目和方案的情况，并且确保所有有关人民和社区，尤其是处于不利地位、处于边缘化和脆弱状态的人们能够自由、有效、有意义地和不受歧视地参与，包括参与规划进程；

(f) 为实现普遍提供服务，制定近期内可达到的获取目标，首先达到向每个人提供基本服务的水准，再改善已获得服务者的服务水平；

(g) 根据各项人权标准制定各项指标，包括分类数据，<sup>3</sup> 用以监督进展情况并查明需要改正的缺点和将会遇到的挑战；

<sup>1</sup> A/HRC/18/33。

<sup>2</sup> A/HRC/18/33/Add.1。

(h) 确保最大程度地提供现有资源以实施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供水和卫生设施系统是可持续的，向每个人提供的服务是可担负得起的，与此同时确保所调拨的资源并不限于基础设施，并且还包括为监管活动、运作与维护、体制与管理机构以及提高能力等结构性措施提供资源；

(i) 为了确保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尊重和各项人权，不导致侵犯人权或滥用人权的行，规定一项监管框架；如果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分散提供，则设立以人权为标准的国家一级最低标准，以确保协调一致和在全国范围内遵守人权；

(j) 规定一个具有充分监督机制和法律补救的问责制框架，包括采取措施克服诉诸司法和其他问责制机制方面的障碍，克服对法律、人权以及伸张这些人权的机会不了解的状况；

8.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各个级别，包括在最高级别，在即将来临的各国、区域和国际举措中，特别在 2011 年 10 月在印度孟买举行的供水与卫生合作理事会全球环境与卫生论坛以及 2012 年 3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上促进全面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9.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应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3</sup> 见 A/65/254, 第 22 至 48 段和第 53 至 60 段。